

1150→6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陳彥政

電話：(02)2349-2168
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i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0023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函為立法院115年7月28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毒駕沒入車輛規定適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8月3日115全聯小客車租字第1150803-1號函。

二、108年7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，增訂汽機車駕駛人有酒（毒）駕累犯、拒絕酒（毒）測、拒絕酒（毒）測累犯情形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車輛，111年3月31日增訂酒（毒）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納入沒入車輛規定，而立法院115年7月28日三讀通過之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則是進一步擴大將違反毒駕規定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，納入沒入車輛適用規定，故新修正毒駕沒入車輛規定僅是適用對象不同，並非新創設之處罰樣態，相關舉證免罰之程序亦無改變。

三、有關貴會建議租賃車輛駕駛人涉毒駕時，車主（租賃業者）如能舉證已盡相當之管理注意義務或無可歸責事由，得準用現行酒駕相關規定，免予當場移置保管（扣車）及沒入一節，行政院115年6月1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道交條例第35條立法說明已有明示，立法過程亦已有充分討論，「依行政罰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，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，仍得裁處沒入。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予處罰，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，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，承租人仍毒駕違規，得予舉證免罰。」，與本部歷年針對酒駕之函釋意旨相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

